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就業及經濟組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郭召集人芳煜

記錄：邱欣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推選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

決定：經統計本組 12 位民間委員(包含出席及未能出席者)投票結果，
本組民間委員召集人由何委員碧珍擔任。

參、確認前(第 11)次會議紀錄

決定：報告事項第二案之委員發言「女性健康餘命 9 年」，請綜合規劃
司會後洽衛生福利部確認並配合修正，餘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11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案，報請公鑒。

發言摘要

一、王委員秀芬：

-第 2 案，「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AOR) 修法時程？應加
快修法速度，建議交通部可參考其他國家航空公司之作法。

-第 3 案，目前無法做 ECFA 性別影響評估之原因，在於經濟部

缺乏女性企業家之統計資料，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就如何瞭解我國女性企業家統計面貌提出報告。

決定：

- 一、序號第 1 案解除列管。
- 二、序號第 2 案，有關「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修正案之修法時程，請交通部會後與委員討論，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三、序號第 3 案，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就如何瞭解我國女性企業家統計面貌提出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 一、序號第 2 案已辦理完竣，同意解除列管。
- 二、序號第 1 案，由本小組持續追蹤列管。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秘書單位（勞動部綜合規劃司）**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就業及經濟議題之 104 年度辦理成果，提請討論。

發言摘要

一、張委員典婉：

-有關女性參與經營漁業之漁船及漁筏係屬於女性自己所有？還是與先生共有？有沒有新增參與漁業之女性人口？

二、何委員碧珍：

-如何得知目前社會企業之數量及推動之情形？若社會企業是

未來政策推動之主力，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專章方式具體呈現社會企業。

- 有別於社會企業，國際上推動的是共享經濟概念，建議性平會未來能推動性別之共享經濟。
- 「合作社法」修正案通過迄今已1年餘，其中第7條之1新增「應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目前合作事業之執行情形如何？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是否有預定之時程規劃？

三、許委員秀雯：

- 103年9月行政院核定之「社會企業行動方案(103-105年)」，設定105年育成100家新創社會企業之目標，是否已辦理完成，建議納入下次會議報告。

四、劉委員毓秀：

- 社會企業基本上是營利，恐跟公共利益有衝突，且其立法尚未通過，是否在基本之定位上仍有疑義？銀行常去遊說非營利組織成立公司，一旦成立公司，其人員之薪資就只有勞動基準法基本保障，建議先釐清衝突。

五、王委員兆慶：

- 104年預計訓練二度就業婦女8,000人，實際訓練1,821人，請說明原因為何？
- 在臺灣就業通網站中查詢不到課後照顧職類人員培訓班，是否係因經費限制或其他因素所致？建議未來能納入。

決議：

- 一、本案洽悉。
-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委員建議及性平處檢視意見，重新檢視104年度全年辦理成果，並配合性平處後續通知完成修正填報作業。
- 三、有關社會企業是否符合現階段我國社會需要一案，建議劉委員於行政院性平會會前會提案。
- 四、請經濟部於下次會議報告社會企業之內涵、執行成效及未來推

動方向，並請勞動部提供補充資料。

五、請勞動部瞭解臺灣就業通網站無納入照顧職類人員培訓班，是否因屬於其他部會權責。

六、請內政部參考委員意見，瞭解尚未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原因，修正填報執行情形時可納入尚未編列基金之原因或有替代方式。

第二案

提案人：王兆慶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請勞動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針對外籍看護工、雇主及被看護者，於下次會議提出分析報告。並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定期公開外籍看護工、雇主及被看護者之相關統計分析資料，俾利我國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規劃。

發言摘要

一、何委員碧珍：

-去(104)年8月勞動部開放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截至目前為止開放人數？勞動部內部政策評估之結果？當時有許多民間團體反對開放，也希望本案能做性別影響評估，但後來沒做。性別影響評估若運用得宜，可幫助各部會從政策各層面評估利弊得失，預先規劃設想，期待未來勞動部重大政策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二、王委員兆慶：

-請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分析我國失能者之統計資料，互相比對，以監控我國長照需求。

三、王委員品：

-衛生福利部對外公布之統計資料，從未有失能者之數據。

【劉委員毓秀臨時提案】

-勞動部分兩波開放80歲以上(且巴氏量表60分以下)及85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確實影響到我國婦女就業

機會，且造成逃逸外勞增加，請勞動部應瞭解其中間之差距及因素。

- 照顧輕度失能者之外勞不須整天照顧，造成外勞從事其他業務，當時政策是否有考量相關之影響？
- 建議勞動部應多加注意照顧中重度失能者之外勞勞動權益，本國居服員之職業災害相當多，尤其居家照顧之中重度失能者比例偏高，且居服員 9 成以上是女性，本案是性別問題。
- 居服員之照顧負擔相當沈重，請勞動部負起保護勞工之責任。
- 開放 85 歲輕度失能者即可僱用外勞，造成外勞僅願意照顧輕度者，不願照顧中重度者。

決議：

- 一、請勞動部儘速會商衛生福利部就可提供業管資料，再續行研議定期公開相關統計資料之可行性。
- 二、請勞動部就開放 85 歲以上輕度失能者申請外籍看護工一案，進一步再檢視評估，未來勞動部研擬各項類似重大政策，將尊重各位委員意見，並應做性別影響評估。

第三案

提案人：劉毓秀、王品、王兆慶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針對勞動部規劃放寬「外籍看護工外展服務（俗稱鐘點外勞）」之服務對象，大幅放寬至將衛福部「長照十年政策」對象全數納入。一旦此政策施行，恐將影響從事居家照顧與家事服務之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工作機會，並影響我國長照制度之建置。其次，勞動部近年來動輒以長照人力不足為由，開放非重度照顧依賴人口申請外籍看護工資格，已嚴重衝擊現行居家照顧與家事服務婦女之工作機會，並對本國居服人力的開發產生至為負面的影響，以致截至目前，家庭外籍看護工達 22 萬人，本國現職居服員卻僅有 9 千人。建請行政院於勞動部規劃變動與修

正外籍看護工引進相關政策前，應要求勞動部提具該政策對中高齡婦女就業之衝擊影響評估以及性別影響評估至本會進行研商，並應思考開發本國勞工從事服務高齡者及其家庭之就業機會。

決議：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未來是否放寬外展看護服務對象擴及符合長照十年計畫資格之家庭，未有社會共識前，不會貿然實施。

第四案

提案人：劉毓秀、王品、王兆慶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請勞動部製作國際性別統計，須切實依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2009年出版之「性別統計」一書所建議，選取在各項國際性別指標領先、且總生育率愈接近人口替代水準2.10之國家，及鄰近亞洲國家進行國際比較。

決議：勞動部統計處未來製作國際性別統計，請依據委員提案說明及建議辦理。

【第五案與臨時提案合併討論】

第五案

提案人：張典婉、陳秀惠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有關為如何培力女性成為大眾運輸系統司機員，提升其就業機會，提請討論。

臨時提案

提案人：何碧珍

連署委員：陳秀惠

報告單位：相關單位

案由：討論進行「促進交通運輸服務產業〈主要為司機行業〉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以調整產業性別結構，提升交通運輸服務的質與量。

發言摘要

(一) 王委員秀芬：

-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最近統計所有航空公司之失事率（含大小事件），分析 1 千多名男性及 1 百多名女性飛行員，其中女性為 0.99%，男性超過 7%，其實女性謹慎小心特質有從事交通業優勢，但交通產業較少女性的就業機會。
- 交通部是從監理及運輸角度管理，我所提出之飛安案例是從交通安全角度建立，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究兩性職業駕駛交通安全數據，如確定女性有交通安全之優勢，請交通部能呼籲倡導讓女性進入交通業職場，破除刻板印象。

(二) 許委員秀雯：

- 交通業為高度男性化行業，可能有對女性不友善之職場氛圍，目前是否有運輸服務業等性騷擾案件、升遷歧視案件等勞動檢查之統計資料，後續整合資料後，再瞭解問題癥結點。

(三) 張委員典婉：

- 本（105）年勞動部將訓練 300 位客運司機員，參加培訓之人力是從哪裡來？是屬於家庭主婦或青年？目標群眾要是對的才能達到政策目的。

(四) 王委員兆慶：

- 交通部去年公布女性駕駛肇事率較高之新聞，其實詳看新聞內容，兩性僅有輕微之差距，該新聞可能會造成誤導。
- 本討論案應釐清是針對職業駕駛，並非一般駕駛。

決議：

- 一、請交通部於下次會議提出促進交通運輸服務產業（主要為司機職業）之性別分析評估及政策改善方案，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請勞動部訂出培訓女性司機員之目標值。

陸、臨時動議：

何委員碧珍：

- 於其他性平處會議之資料中有提到照顧合作社有重複課稅之情形，照顧合作社多數由女性從事，財政部表示若要免稅有認定之問題，因此後來本案由尤美女立法委員邀集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目前此部分之問題是否解決？
- 衛生福利部規劃之「長照十年計畫 2.0」分有「A 級長照旗艦店」、「B 級長照專賣店」及「C 級長照柑仔店」，但草案版本沒看到勞動合作社的部分。

決議：

- 一、請照顧合作社之主管機關洽相關部會（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財政部、勞動部等），釐清認定照顧合作社稅之流程。
- 二、請衛生福利部於下次會議就「長照十年計畫 2.0」中，勞動合作社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模式一節提出報告。
- 三、請勞動部提供現行就照顧服務員職業災害預防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予委員參考。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